

嵩山实验室微电网运行时拟态免疫防护系统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嵩山实验室

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CA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

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嵩山实验室微电网运行时拟态免疫防护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嵩山实验室微电网运行时拟态免疫防护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95
- 2、项目名称：嵩山实验室微电网运行时拟态免疫防护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390-1	嵩山实验室微电网运行时拟态免疫防护系统采购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所涉及采购内容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交付（实施）时间：采购人下发正式的部署通知后，且采购人满足所有施工条件的前提下，供应商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5 交付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部署在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质保与维护。

5.7 标包划分：共划分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

3. 方式：投标人凭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onz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5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5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政策；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政策；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相关政策；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政策；
-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政策；
- 6、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及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7、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嵩山实验室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原科技城龙源西二街，北龙湖智慧产业创新基地 A1 板块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6760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10 号楼金成东方国际 14 层 1401 室

联系人：刘增

联系方式：0371-68081055-8001、136438153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增

联系方式：0371-68081055-8001、136438153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嵩山实验室微电网运行时拟态免疫防护系统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嵩山实验室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原科技城龙源西二街, 北龙湖智慧产业创新基地 A1 板块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6676057
3	代理机构: 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10 号楼金成东方国际 14 层 1401 室 联系人: 刘增 联系方式: 0371-68081055-8001、13643815368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5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所涉及采购内容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交付(实施)时间: 采购人下发正式的部署通知后, 且采购人满足所有施工条件的前提下, 供应商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交付地点: 根据采购人要求, 部署在指定地点。 5. 质保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质保与维护。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0	预算金额: <u>1200000.00</u> 元 最高限价: <u>1200000.00</u> 元 注: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11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3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14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
16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开标时间及地点
17	1、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hnxjgldlb@126.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如果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18	投标文件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1.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2. 多家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19	盖章、签字或印鉴要求： 1)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 3) 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逐步演化为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故：本招标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签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同于“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名）”。 4)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0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名</u>
25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
26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28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联系部门：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68081055-8001、13643815368</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0号楼金成东方国际14层1401室</p>
29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产品，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五）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30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31	<p>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2	<p>远程开标方式的说明:</p> <p>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

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 3.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招标公告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采购需求
-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
-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不要求）

-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

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 15.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

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8.2.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无效

-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1.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 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 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 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 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31.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1.2. 验收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采购人具体要求, 将货物

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要求及时完成货物到货工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 31.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1.4. 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该批次货款。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免费进行更换。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1.5. 验收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以下四种标准：
 - （1）凡产品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或部颁标准；
 - （3）或通用国际标准；
 - （4）满足采购人要求。

32. 招标代理费

- 3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 33.1.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 投诉

35.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拟态管理平台运行时免疫防护系统采购,用于高效能柔性负荷微网系统的内生安全防护。

二、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嵩山实验室微电网运行时拟态免疫防护系统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1	套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 安全总览

1. 攻击趋势：支持基于时间序列的攻击拦截与攻击记录趋势展示。
2. TOP10 攻击来源：支持针对攻击来源 UA 的特征分析展示。
3. TOP10 攻击类型：支持针对不同攻击类型的分析展示。

★4. 拟态免疫防护监控：支持呈现基于异构冗余架构的拟态安全防护记录，包括记录攻击扰动来源、应用归属、扰动时间、裁决判定结果、调度处置结果、恢复时间等信息。

- ★5. 支持拟态防御态势分析汇总,包括执行体运行统计、裁决告警统计、调度处置统计等。

(二) 应用漏洞智能管理

6. 漏洞利用追溯：支持展示漏洞触发时间、触发 URL、攻击来源、攻击利用次数、攻击处置状态、漏洞类型、告警记录信息。

7. 漏洞列表筛选查询：支持基于漏洞触发时间、漏洞处置状态、细分漏洞类型、漏洞利用 URL 等条件的筛选查询。

▲8. 漏洞信息详情：支持展示漏洞利用时间、告警信息、漏洞执行指令、调用栈上下文记录、应用源代码解析。

9. 漏洞溯源信息：支持展示触发请求 ID、漏洞触发 URL、触发请求来源、触发请求头信息、触发请求参数信息。

10. 漏洞资产信息：支持展示漏洞所在的主机信息、服务网络信息、应用指纹信息、Agent 版本信息

11. 漏洞修复建议：支持通过分析漏洞利用手段与特征提供针对性的修复建议。

(三) 安全基线检查

12. 基线检查结果：支持展示检查告警时间、告警应用信息、告警归属主机信息、告警内

容、应用进程信息、告警所属网络信息。

13. 检查结果筛选查询：支持基于告警时间、细分检查类型、告警主机、告警内容等条件的筛选查询。

14. 支持自定义弱口令暴力破解词典配置

15. 支持自定义敏感文件检查规则、并发检查数和检查间隔配置。

（四）伴随式嗅探防护器管理

16. 支持代码执行与注入攻击防护，包括 SQL 注入、反序列化漏洞攻击、OGNL 代码执行、命令注入、EVAL 代码执行。

17. 支持文件安全防护，包括目录遍历，任意文件上传、写入、读取、重命名等。

18. 支持访问控制与 Web 攻击防护，包括 SSRF 请求伪造、WebShell 网站后门、XSS 跨站脚本攻击、XXE 外部实体加载。

▲19. 防护器兼容性：支持 JAVA、PHP 主流技术栈的嗅探防护，包括 SpringBoot 1.X/2.X、Tomcat 6+、Jetty 8+、JBoss 5+、PHP 5.3+等目标服务的接入。

20. 支持对接 Nginx 反向代理获取漏洞利用方真实 IP。

▲21. 支持自定义拦截响应的状态码、HTML 响应内容、JSON 响应内容、防护引擎指纹信息。

（五）微电网拟态应用大屏

★22. 实时呈现拟态云控制集群、异构资源池、用户与业务侧拟态组件、拟态反馈控制器等关键模块的拓扑结构

▲23. 支持呈现拟态裁决触发执行体调度过程、拟态组件与代理的负载和健康状态等监控

★24. 具备数据动态展示能力，能够实时更新数据并自动刷新可视化界面，支持数据的动画效果和过渡效果

（六）无感知行为事件分析

25. 内核空间事件采集：支持基于 eBPF 技术实现的 uprobe、kprobe、tracepoint、USDT 等类型挂载点事件的感知。

★26. 用户空间事件采集，包括不限于使用 uprobe、kprobe、tracepoint 对系统调用、网络协议栈操作、进程调度、文件系统操作等跟踪感知。

▲27. 支持针对异构冗余执行体的行为事件进行横向对比展示。

（七）高级安全策略控制

★28. 支持动态异构冗余构造的内生安全防护策略参数配置，包括安全级别设置、裁决策略设置、调度策略设置。

29. 支持基于 URL 前缀配置防护白名单，支持将指定漏洞类型的检测点配入白名单。

30. 支持细化类型的告警启停配置，支持告警间隔配置、告警邮件配置、告警 URL 配置、第三方 IM 工具推送配置。

▲31. 支持针对各类漏洞配置独立的拦截或记录处置策略。

32. 支持一键设置所有防护处置策略为仅记录日志。

▲33. 支持配置点击劫持防护策略、MIME 嗅探防护策略、XSS Auditor 防护策略、文件下载防护策略。

34. 支持记录操作审计内容，包括操作时间、操作类型、操作内容、操作来源。

35. 支持配置防护器资源占用熔断保护，包括开启状态、熔断阈值配置。

四、其他要求：

1. 软件交付要求：供应商须以完整源代码包形式交付以下系统核心模块，包含平台安全总览、应用漏洞智能管理、安全基线检查、伴随式嗅探防护器管理、微电网拟态应用大屏、高级安全策略控制。（此项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需求）

2. 授权要求：采购人在本采购项目项下获得的软件授权，适用于采购人现在及未来所有科研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等。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升级、版本更新、公司并购等，限制或终止采购人在科研项目中使用该软件。（此项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需求）

3. 兼容性要求

要求响应产品必须与采购人的拟态微电网应用实现无缝集成，确保微电网中的拟态应用在线之初即能享受到全方位的安全服务。如涉及到二次开发应将开发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且要求在采购人提出整合需求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二次开发（此要求需要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交付的所有软件和系统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如果采购人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成交供应商应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采购人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采购人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此项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需求）

5、安装调试要求

供应商需派遣其代表至现场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并需事先向采购方提交详尽的人员信息及安装调试的申请。所派遣的项目团队不少于 4 人，且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并能胜任所分配的任务，且团队人员均需持有中级及以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计算机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以确保服务质量和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项目团队需负责解决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的性能指标等问题，直至系统技术指标完全符合要求。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供应商负责。参与此服务的人员应为供应商的正式在职员工，且供应商已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6、人员培训要求

实施结束后供应商须提供必要的培训与配套文档。

培训内容：培训的内容包括平台的使用方式、操作功能、基本原理、数据处理、故障处理方式等；

培训目标：要求对不同使用人员进行统一培训及针对性培训，人数不受限制，保证使用人员快速掌握系统的完整使用；

培训方式：不限于集中培训、个人培训等；

培训对象和次数：不仅限于产品使用人员，培训次数不低于 5 次，直至采购人完全掌握系统平台使用；

时间安排：累计培训时间不小于 5 个工作日。第一次为基本培训，交付后立即实行。使用期间后，针对应用中的问题进行多次应用培训，具体时间与使用方用户进行沟通。

培训人员：供应商应派有相关专业能力能胜任此次培训的工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工作，培训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培训人员均需持有项目管理师（PMP）证书且有能力完成平台培训。参与此服务的人员应为供应商的正式在职员工，且供应商已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7、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质保与维护。

供应商需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免费质保服务，并及时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支持、远程技术支持及现场支持，且现场支持人数不少于 3 人，用于协助采购人保障平台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使用过程中，应当派遣一支由三名具备丰富实践经验并能胜任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的驻场服务团队，他们需常驻于用户现场或其周边区域，以确保服务的即时性和高效性。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服务和响应服务，出现重大问题导致平台难以运行的，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恢复运行。并具有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措施计划。参与此服务的人员应为供应商的正式在职员工，且供应商已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免费提供完整的产品资料，包括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等。

供应商需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免费质保服务，并及时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8、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商需按要求及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接、部署及安装调试。供应商应在充分理解用户需求的基础上，以确保质量为前提，制定具体的切实可行的项目详细实施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以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如期完成。必须在实施过程中提出合理的实施计划及详细的时间进度安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追踪和控制，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实施文档，包括项目管理文档、系统运行、测试验收等，定时总结并提交进度报告。安装调试完毕后积极配合采购人验收工作，有详细的验收阶段部署与方案。

现场实施团队需进行周密的规划与部署,确保派遣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专业人员直接投身于项目实施的核心环节。采购人可根据工程师的工作能力、协调配合等方面的实际情况,无条件要求供应商更换项目实施人员。参与此服务的人员应为供应商的正式在职员工,且供应商已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项目实施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4. 《评审委员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评估原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投标文件和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 初步审查

1.1 资格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审查结果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相关承诺或设备证明及人员证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7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	

1.2 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形式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人承诺函	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符合 性 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付（（实施）时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要求	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他条款的

2. 详细评审：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评审 (30分)	<p>1. 价格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得分保留 2 位小数。</p> <p>2. 价格折扣</p> <p>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价格不予扣除。</p> <p>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17分)	企业业绩 (4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资料不全不得分</p>
	综合服务能力 (4分)	<p>1、投标人获得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的得 2 分，获得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的得 1 分，同时具备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2、投标人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资质认证证书 (2分)	<p>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缺少一项不得分。</p> <p>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体系认证证书 (2.5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5 分，缺少一项不得分。 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安装调试人员配备 (2分)	1、拟派项目安装调试人员持有中级及以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计算机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书由工信和人社相关部门颁发，项目安装调试人员为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项目培训人员配备 (2.5分)	1、拟派项目培训人员持有持有项目管理师（PMP）证书，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2.5 分； 注：须提供相应的加盖公章的项目管理师（PMP）证书扫描件，项目培训人员为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技术部分 (53分)	技术参数评审 (2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 1、带★项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核心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作无效标处理； 2、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共 14 分。 3、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一般技术指标，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0.5 分，共 11 分。 注：1. 标注★和▲号的技术指标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实际产品界面或手册材料），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 2. 所有技术指标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是否满足。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计划、实施团队人员配置及安排、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项目质量保证、文档管理、项目关键点控制计划与方案等相关工作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8 分；</p> <p>(2)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p> <p>(3) 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部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3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5 分)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项目对接、安装阶段、调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等方面进行详细部署，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完善齐全且详细、各个阶段节点清晰，安排严密科学，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齐全但不详细、各个阶段节点基本清晰，安排严密，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得 3 分；</p> <p>(3) 投标人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不齐全不详细、各个阶段节点不清晰或安排不严密，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运维期服务方案 (5 分)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运维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期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运维期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运维期服务响应时间、运维期服务响应形式、应急预案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期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运维期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p> <p>(2) 运维期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3 分；</p> <p>(3) 运维期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部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服务要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要，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机制、质保期或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方</p>

		<p>案及服务承诺、质保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处理方法、免费维修、更换和保养等进行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科学、有效且采购人受益程度高的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能满足需要，采购人受益程度较高的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采购人受益程度低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人员培训 方案 (5 分)</p>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培训的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培训效果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3 分；</p> <p>(3) 人员配备及培训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部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成果，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

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按照合同前款约定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

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人承诺函
- 七、采购需求响应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企业业绩
- 十、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交付（实施）时间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说明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拟格式进行分项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六、投标人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偏离情况”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备注

注：附与本项目评审相关的证明资料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设备证明及人员证件。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六) 信用信息记录

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七）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